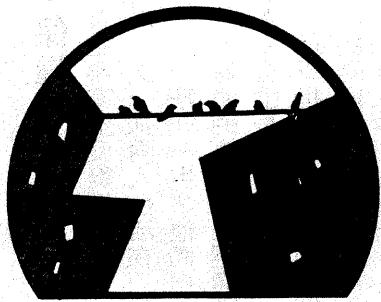


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

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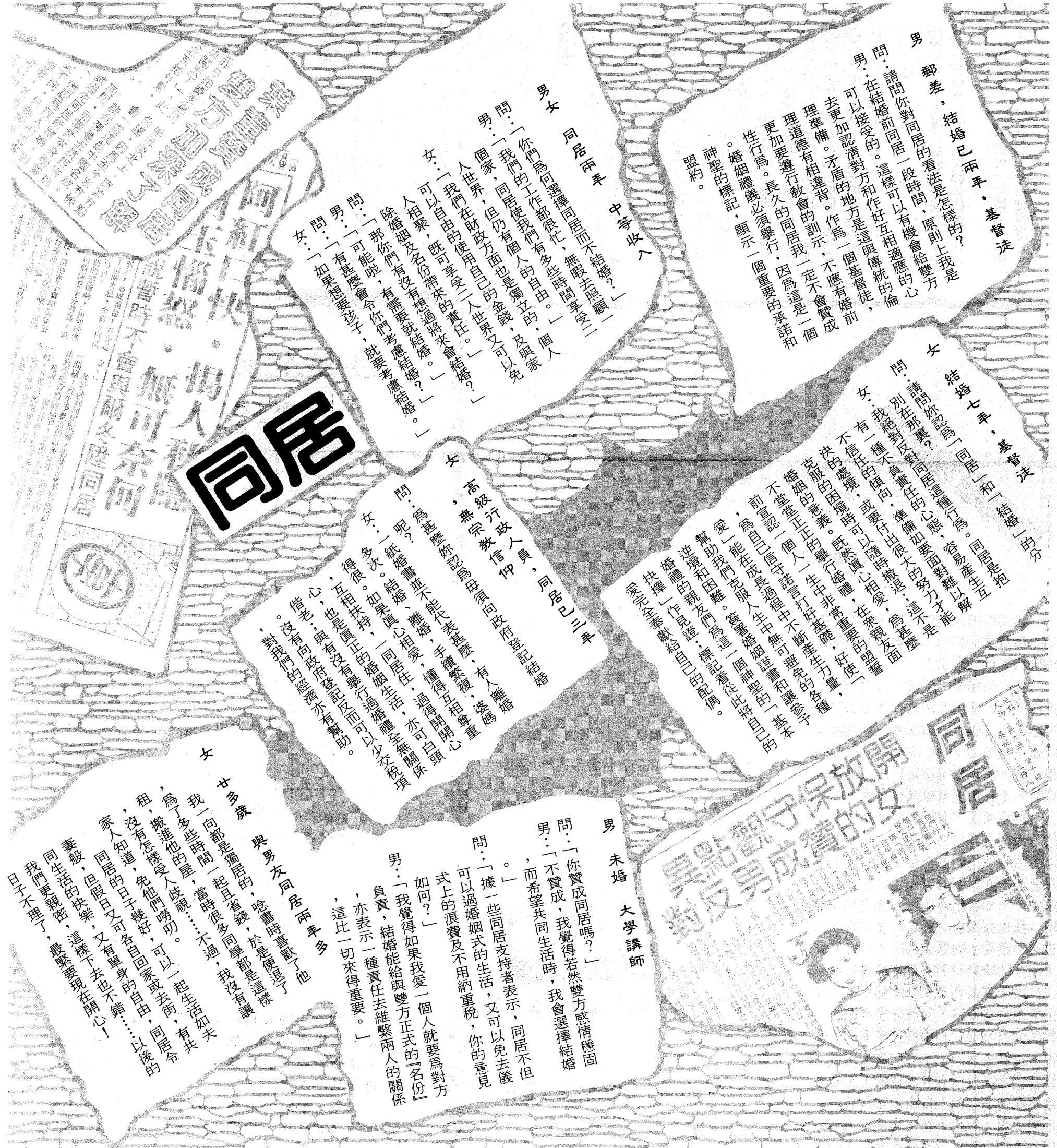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香港堅道明愛中心五〇二室
香港北角建華街三十號聖猶達堂
九龍窩打老道一三〇號教研中心
電話：5-8101104/5
5-665019，5-665020
3-366523，3-388485

33
季刊

第一版

非賣品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



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功用
根據社會學家的研究，婚姻制度由於淵源流長，縱使社會改變了，不少的制度也改變了。從而支持和接納。對於將來的變化及結果，同居者只有一廂情願地承受了。

試婚生活既然與真正的婚姻生活完全不同，又怎能以試婚來試驗出婚後關係的孰好孰壞呢？

由同居到結婚

林陳美貞

正式結婚已經兩年了，這兩年的婚姻生活我覺得很開心，更重要的是我真正感覺我是他的妻子！

我與明相識三載後決定同居。當初選擇同居的理由是因為我們很希望一同生活，但又覺得結婚很麻煩。其實我當時並沒有做妻子的心理準備，只是想與他一起。明也覺得結婚只是一種儀式，再者，不註冊更可以減少交稅。

對我而言，同居可以達到以上的目的，但卻有其他的問題出現。雖然是一同生活，但我們並不是夫妻，我有時有點害怕去面對明的家人，尤其是在他的家中，不知自己的角色，他們商討家事時，我也有尷尬的感覺。這些情況其實也並不重要。同居生活除了可以享有二人同聚的時刻，仍有單身那種自由，但這自由帶來很多不安全的感覺。有幾次由於明時常夜歸，又沒有解釋原因。我們因此而吵架，心中極感不安。我似乎沒有權利去要求他不要與異性出遊，因為我們之間並沒有甚麼盟約，不結婚是希望保留多些個人自由；當我看到一些名貴衣服，我也會毫不考慮地去購買，因為我們之間並沒有任何經濟上的計劃

同居者

同居者以婚姻不過是一種形式，只要兩情相悅，根本不需要一紙婚書來束縛個人發展，也能愉快地生活。同居者只希望享受性生活的歡樂，而不用負起互守忠貞、對對方家人親戚應有的義務、禮節，對下一代應盡的養育之責及對社會應盡的責任等的婚姻責任。相對地，他們擺脫了種種關係的責任，也得不到來自婚姻關係中的裨益，得不到社會及親友的支持和接納。對於將來的變化及結果，同居者只有一廂情願地承受了。

可是，近代社會却出現離婚率上升，家庭暴力如虐兒、虐妻等許多不利於家庭及婚姻的現象，使人懷疑婚姻制度在現代社會的功用。同居及試婚遂為人提出來，作為代替婚姻制度的新潮流，這使未婚的男女感到迷惘。

婚姻是有史以來，所有國家、種族所共同擁有並保留至今的制度。可是，近代社會却出現離婚率上升，家庭暴力如虐兒、虐妻等許多不利於家庭及婚姻的現象，使人懷疑婚姻制度在現代社會的功用。同居及試婚遂為人提出來，作為代替婚姻制度的新潮流，這使未婚的男女感到迷惘。

婚姻是試婚者並非完全反對婚姻制度，而是在正式結婚之前，試一試兩人生活在一起，看是否適合自己，能否廝守一生？他們把婚姻看成是一種不改變、靜態的東西，像選購東西前一樣，先試其性能自己是否滿意。

社會心理學指出，在漫長的婚姻生活裏，有不同的發展階段，每個階段裏所面臨的挑戰、適應及喜悅都不同。生活是變化多端，人也是天天成長、改變，那怎能在短短的日子中，確定身旁的人是適合自己呢？

另一方面，試婚生活與真正的婚姻生活是不相同的。社會、法律以至親戚朋友對結婚男女所要求的責任，所給予的權利及行為規範，都比同居的男女為多。在婚姻生活中，男女的關係、男女所扮演的角色，與沒有合法結婚而居住一起的男女是迥然不同的。

社會方面

婚姻及家庭制度使男女間，親子間的關係及行為有一定的準則，也規列了家庭裏家庭成員彼此間應盡的義務及應享的權利。因此，保護了個人的權利及安定了社會的秩序。

對下一代來說，由於人類嬰孩成長過程漫長，其中所需要的愛、保護及生存技能的學習十分重要及繁雜，家庭便是施行各種社會化任務最早、最重要的單位。

心理學家指出，孩子從父母身上學習性別角色。變態心理學理論反映出正常心理的長成十分依賴理想的家庭關係。社會犯罪學理論則指出不少社會問題，如少年罪犯、虐兒等，都與破碎家庭有關。而理想的家庭生活則建基於和諧恩愛的夫妻關係。

婚姻是有史以來，所有國家、種族所共同擁有並保留至今的制度。可是，近代社會却出現離婚率上升，家庭暴力如虐兒、虐妻等許多不利於家庭及婚姻的現象，使人懷疑婚姻制度在現代社會的功用。同居及試婚遂為人提出來，作為代替婚姻制度的新潮流，這使未婚的男女感到迷惘。

婚姻是試婚者並非完全反對婚姻制度，而是在正式結婚之前，試一試兩人生活在一起，看是否適合自己，能否廝守一生？他們把婚姻看成是一種不改變、靜態的東西，像選購東西前一樣，先試其性能自己是否滿意。

社會心理學指出，在漫長的婚姻生活裏，有不同的發展階段，每個階段裏所面臨的挑戰、適應及喜悅都不同。生活是變化多端，人也是天天成長、改變，那怎能在短短的日子中，確定身旁的人是適合自己呢？

另一方面，試婚生活與真正的婚姻生活是不相同的。社會、法律以至親戚朋友對結婚男女所要求的責任，所給予的權利及行為規範，都比同居的男女為多。在婚姻生活中，男女的關係、男女所扮演的角色，與沒有合法結婚而居住一起的男女是迥然不同的。

婚姻是試婚者並非完全反對婚姻制度，而是在正式結婚之前，試一試兩人生活在一起，看是否適合自己，能否廝守一生？他們把婚姻看成是一種不改變、靜態的東西，像選購東西前一樣，先試其性能自己是否滿意。

社會心理學指出，在漫長的婚姻生活裏，有不同的發展階段，每個階段裏所面臨的挑戰、適應及喜悅都不同。生活是變化多端，人也是天天成長、改變，那怎能在短短的日子中，確定身旁的人是適合自己呢？

婚姻是試婚者並非完全反對婚姻制度，而是在正式結婚之前，試一試兩人生活在一起，看是否適合自己，能否廝守一生？他們把婚姻看成是一種不改變、靜態的東西，像選購東西前一樣，先試其性能自己是否滿意。

婚姻是試婚者並非完全反對婚姻制度，而是在正式結婚之前，試一試兩人生活在一起，看是否適合自己，能否廝守一生？他們把婚姻看成是一種不改變、靜態的東西，像選購東西前一樣，先試其性能自己是否滿意。

同居・試婚・結婚

本會資訊室

，無論社會如何改變，婚姻與家庭仍是社會基本的單元。

香港的結婚數字每年都在幾萬以上，雖然離婚率歷來都在上升，但離婚者並沒有對婚姻死心，若有合意對象，再婚者仍大有人在的。

不論多少人對婚姻提出質疑，婚姻制度仍然屹立不倒，原因在於婚姻及家庭滿足了個人及社會的多種功能：

婚姻滿足了人類心理上的需要。結婚使人有一個家，得到安全穩定、溫暖和鬆弛，心理也因此得專注地發展。同時，婚姻使人享受合法的性愛及得到合法的子女，使生活更豐富，人生更有滿足感。

踏上美滿幸福婚姻路

誠意邀請你們

一九九〇年年度婚前講座

日期	講座編號	類別	舉辦地點
一月 6、7 日	A 01	壹日半講座	九龍辦事處
二月 17、18 日	A 02	壹日半講座	九龍辦事處
三月 17、18 日	A 03	壹日半講座	香港辦事處
四月 28、29 日	B 04	住宿營	赤柱瑪利諾修院
五月 19、20 日	B 05	住宿營	赤柱瑪利諾修院
六月 23、24 日	A 06	壹日半講座	九龍辦事處
七月 21、22 日	A 07	壹日半講座	九龍辦事處
八月 18、19 日	A 08	壹日半講座	香港辦事處
九月 29、30 日	B 09	住宿營	赤柱瑪利諾修院
九月 1日至十月 6 日	C 10	小組	香港辦事處
十月 20、21 日	B 11	住宿營	赤柱瑪利諾修院
十一月 17、18 日	B 12	住宿營	赤柱瑪利諾修院
十二月 15、16 日	B 13	住宿營	赤柱瑪利諾修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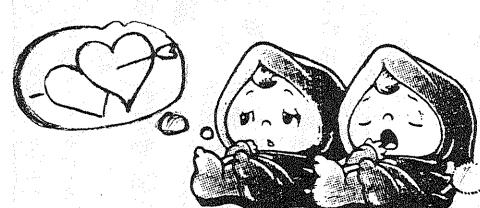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及費用

- A. 壹日半講座
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時及
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
每對八十元（膳食另計）
- B. 住宿營
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至星期日下午六時
每對八十元（食宿另計）
- C. 小組形式
逢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
每對八十元（膳食另計）
(小組限額八對)

本會為準備結婚的男女而設的婚前講座，一直深受本港青年朋友歡迎，參加人數不斷增加。本年度將舉辦十三次講座，歡迎各位準備在一季內結婚的朋友參加。

此外，參加婚前講座的朋友，凡能出席該次講座的整個程序，均可得證書乙份，以茲證明及紀念。

作者外遊「閒談家法」暫停。



探索同居者的内心世界

彭杏媚

前些日子看了一部港產電影，內容說及兩個單身男女在結識不久便愛上對方，從而選擇同居生活。那自然而然由一階段進入另階段的快速程度，令我驚訝，我才猛然發覺可能此間的婚姻觀念已起了靜靜的改變，我只是不着心留意罷了！「震蕩」的餘波在我心中挑起不少疑問：為何同居漸成一股社會趨勢呢？選擇同居的人緣何捨棄傳統的婚姻關係呢？

女：「結婚令女人失去自我。」

男：「婚姻關係只會束縛人。」

一些人認為婚姻令人覺得「大局已定」，不會再花心思去刺激感情，所以婚姻會消滅愛情。這些都是同居者對婚姻的看法，反映出他們對婚姻已失去信心，婚姻關係只引來他們心中的不安，但在面對自己需要異性伴侶的當兒，他們不能不作出一個選擇——列舉婚姻的弊處之時餘下的唯一抉擇。然而有些時候他們也不能確定同居是否好一點，因為他們不是肯定同居的好處而選了它，而是在不想結婚的心情下沒有更佳的做法而已，其中的迷惘可在以下一說法中找到：

「同居與結婚根本沒有大分別，只是女方的姓氏不同，社會地位不同而已。」你可感受到那份矛盾？依此說法，婚姻關係裏的問題會同樣存在同居關係裏，害怕結婚而選擇同居的人可能會面臨類似的痛苦。這說

法似乎有點兒武斷，但我實在看到同居者在恐懼結婚的當兒，却又要設法滿足渴求伴侶的需要時那份難下抉擇的心情。

部份同居者可能會抗議我的看法，他們不是害怕結婚，而是不覺得婚姻仍是一種可行的社會制度，同居是一個比較合理處理男女關係的做法，因為可以合則來，不合則容易去。可惜的是，這理論的背後仍是一份恐懼，對人際間親密關係的不信任，對承諾（commitment）的逃避，對愛與責任的困惑等。

「我們從沒有承諾要長久愛對方，I love you有時不容易說出口……」

不同的因素可以令同居者不再相信人際間親密關係會歷久不渝，承諾不保證甚麼；但當一個男人對其同居女友說有了新戀情後，女方的情緒反應跟結了婚的女人沒有很大的分別。這當中反映了同居者在沒有所謂承諾之時，內心深處其實也存在某些對承諾的期望，但又不知這些期望是否恰當，當中的混亂迷惘不能言喻！

「選擇同居，就因為喜歡可以各自獨立自主，保持自我的生活方式，彼此不存甚麼期望，但有時，却不由自主地期望對方會如何如何。」

待自己，失望便大發脾氣，但又覺不應該如此。這說

這些內心的矛盾與掙扎為同居者帶來不少的內在壓力，他們可能會問自己：「結婚會好點呢？」其中當然也包括外界對他們此種生活方式的壓力，有些是真實的，有些是同居者自己想像的。外來與內在的壓力為同居者製造複雜的情緒和感受，這些感受不容易表達清楚，以致在面對彼此之間的衝突和不滿時，同居者或會認為原因是因為他們未正式結婚，此看法會帶來兩種後果，一是忽視了存在彼此之間的真正問題，二是令他們忽忽結婚解決問題，那是令人擔心的。

一位心理學者說得頗有意思，一段能令彼此成長而又充滿感受的關係是需要智慧與專注的努力，當同居者的情緒是如斯複雜，同時對彼此的承諾又是那麼混亂不肯定時，又豈可專注於培養關係。前景是悲觀的。

上期「橋」第二版有若干手文之誤，見下：

上期「橋」第二版有若干手文之誤，見下：

段第五行「影響」應為「影響」。
 「訪問」篇編者按第二行「一個」應為「一間」，另同文第四段第五行「影響」應為「影響」。
 「為青少年作好準備」篇第四段第一行「影響」應為「影響」。
 「閒話家法」篇第四段第四行「親蜜」應為「親密」。

更正啟事

編者的話

「結婚令女人失去自我」。男方說：「婚姻關係只會束縛人。」這是同居者的一個解釋，但他們的內心却存着矛盾與掙扎的情緒。這點，讀者可從「探索同居者的内心世界」一文裏發現。

縱使社會改變了，制度改變了，婚姻與家庭仍是社會基本的單元。在婚姻裏每個發展，每個階段面臨的挑戰，喜悅又豈是同居者可領略得到！

訪問，「同居、試婚、結婚」，「我在同居」等數篇文章，從不同的角度與大家分享箇中感受與看法。你個人有甚麼不同的見解，歡迎你加入討論。

一九九〇年是本會成立廿五週年的銀禧慶典，將會有一連串的研討會、展覽、徵文、攝影比賽及家庭生活教育活動舉行。請各讀者留意「橋」及各大報章的社團消息及踴躍參加。

我們需要你的支持和意見！

橋上談

自己轉移感情和背叛對方，更加重自己的不安。

大概你「實在愛他——同居的男友」，你要用成熟的态度，面對彼此適應的困難，你要看

，作出適應的第一步，其實，你們的生活儼如夫妻，所以，除了要不斷培養彼此感情，踏實的在

需要晚上工作，不大理我，令我十分苦悶且覺得自己不重要，有時我會發脾氣或哭，令他不知所措，但我又不敢跟他說甚麼，因為我知他工作也是為我們好，為他的前途發奮。

最重要是，最近有一個男士十分吸引我，令我回復以往拍拖時的感覺，我知道自己並非真心愛他，但卻越來越思念他。這件事我不敢告訴我男朋友，怕他不知作何想，假若他就此離開我，我怎辦？因為我實在愛他。祝愉快！

雲上
八九年十月廿三日

徵稿

下期「橋」將以「離婚」為專題，歡迎讀者就專題發表你的見解。而分享篇亦歡迎讀者分享其在家庭生活上的經歷。來稿請用原稿紙寫，一經採用，本會酬以小量稿費，截稿日期：九〇年一月二十日。

投稿者請附上姓名，地址及電話且連同稿件寄與本會「橋」編輯委員會收。來稿若未採用，恕不奉覆，亦不退稿。

致讀者信

本刊歷年來得到各界人士的愛戴和支持，致讀者人數不斷增加。本會現計劃以電腦來整理讀者名單。無論你是新或舊讀者。如果希望由下一期開始繼續收到「橋」季刊，請填寫以下表格寄回本會。

讀者回條

請用大楷填寫	姓名（英文）：	
	（中文）：	
地址（英文）：		
	（中文）：	

心橋：

你好嗎？我有一個難題，但又不敢找人談，希望你能給與我一些意見。

我有一個認識多年的男朋友，大家十分要好，雙方家人也很喜歡我們來往。去年我們一起同居，最初家人十分反對，但有感我們的堅持，現在也不大干涉。我們相處的日子，十分開心，儀如夫妻一樣，不論何事都會分享，且亦尊重對方有個人社交自由。

但是近幾個月來，由於工作的關係，他常常需要晚上工作，不大理我，令我十分苦悶且覺得自己不重要，有時我會發脾氣或哭，令他不知所措，但我又不敢跟他說甚麼，因為我知他工作也是為我們好，為他的前途發奮。

最重要是，最近有一個男士十分吸引我，令我回復以往拍拖時的感覺，我知道自己並非真心愛他，但卻越來越思念他。這件事我不敢告訴我男朋友，怕他不知作何想，假若他就此離開我，我怎辦？因為我實在愛他。祝愉快！

雲：

多謝你能來信把你的難題提出來，可以讓大家一齊與你分擔你的憂慮。

從你的信中，知悉你和同居的男友，本來相處得開心愉快，近幾個月，因為不能適應男友晚上常常需要工作，有強烈的反應和感受，但又不敢和他直接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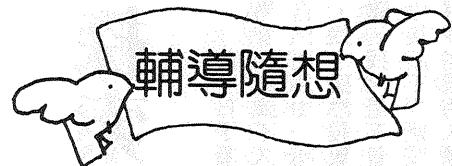
至於你被另一位男士吸引；多少與你現在不滿的情緒有關，男女間的感情是排他的，你恐懼自己不敢和他直接談及，你害怕些甚麼？克服那些障礙，正面和他商討，分享彼此的感受和觀點，作出適應的第一步，其實，你們的生活儼如夫妻，所以，除了要不斷培養彼此感情，踏實的在

正式進行合法認可的婚姻，這樣完全地投入，會進一步增加你們之間感情的聯繫。

心橋啟上

編者按：

假如你遇上家庭、婚姻或戀愛問題，希望與人分享及探討，歡迎你寫信來「橋上談」或是致電給我們各辦事處，約見輔導員。



陳潘浣珊

面對問題時……

很欣賞美國家庭治療師薩提亞(SATIR)的一句話：「問題本身不是問題，如何面對及處理才是問題。」誠然，在接觸需要輔導的朋友時，這句話便常常在我腦海中出現。

有兩位同是遭遇遇到丈夫另結新歡的女士。第一位在惶恐、憤怒和悲傷之餘，意識到自己是那種「寧缺莫濫」的人，不能接受一個不忠貞的男人作為丈夫。她的性格也頗剛烈，分手之時，要求丈夫給予一筆為數不少的贍養費，作為「賠償」。她的自尊、自我形象沒有因此降低，反能利用那一筆贍養費，開創了自己的小事業。當他丈夫指出他之所以產生另一段感情，是因為他們的婚姻長期積壓着許多問題。她並不完全同意，她認為：「婚姻出現問題，夫婦兩人也有責任，我不會以為全是他錯，肯定我也有不是的地方。但他應該把問題公開，而不是偷偷地去破壞自己對婚姻的承諾！」

第二位女士，經歷了同樣的悲痛和苦

惱；但她的自我却因丈夫的指責而完全喪失。她痛恨自己的體態過胖，又埋怨自己過去對丈夫不夠風情，不解人意。她不單認為自己是罪魁禍首，而最嚴重的是，她因失去丈夫的愛而再找不到生存的意義。她自殺獲救後，又再次自殺……幸而在親友的鼓勵、子女的安慰和輔導員的支持下，她總算慢慢的恢復過來，看到自己仍有一點點的生命價值。

今天，她仍跟丈夫生活在一起，因為她發覺自己對丈夫仍有感情，認為他仍有可取之處。她分析自己說：「一個破了的花瓶，的確是每天在滴水，可能有人認為它已經不能插花，要立刻掉去；但我仍是捨不得，只好不注水於瓶中，或是盛水後把它放在小盆上，我始終認為它仍有價值！」她開始改變自己對丈夫的要求，他不能忠貞，她只好要求他不在外「過夜」；他不能完全不見那第三者，她便要求他每星期天都抽空陪伴她及子女。她處於這種生活已年餘，仍感到生命不是她當初想像般黑暗。

不同的性格和人生觀，導致兩位女士採取不同的方法處理相若的問題，因而走上不同的人生道路。我們不能說誰比誰幸福，誰的生命更有意義，因為，只有她們才知道那種生活適合自己。各位朋友，日後當你遇上問題時，不妨也先想一想：「問題本身不是問題，如何面對及處理才是問題。」

婚姻生活已步入六個年頭，不算長也不算短，一直以來都是二人世界生活，沒有跟老人住，所以享受着我倆同居共處，「你唱我和」的生活。

我時常想，在這裏真好，跟你共處同居在這寬敞寧靜的空間內，每日疲勞的工作完成後，便有一份歸心似箭的感覺。由於彼此工作時間不協調，需要輪班工作，每日共聚的時間很少，但我們不因此而減少溝通。反而使我們更懂得珍惜共處的時刻。在生活上有更多的機會給我們為對方付出，細心觀察對方的需要，互相照顧，營造更多交談的機會。有時候亦因各自忙碌，「愛」會掉進寂靜，平淡中，失去二人間的一點情意，生活無感覺及缺乏浪漫，叫人厭倦，愛情的路途是迂迴高陡的，充塞着酸與甜，就算踏遍羣山，仍堅持着尋不倦、思不厭。

為我倆，由於剩下很多獨個兒的時刻，讓

我們得利用時間，各自發揮自己的興趣，去學習、去與自己的朋友交往，也能騰出一些時間，去為他人服務。我認為，愛是包含兩個人互不干擾、相護、相敬又相離，許多人都很難欣賞獨處的時刻，原來在婚姻之內保持某種程度的距離，一種適當的界限，偶然間我倆的親密

我在「同居」

，時常給對方帶來一份驚喜的發現，一份鮮活的感覺，共處的歡怡。彼此之間一有時是靜默無言，却溫暖和諧而充滿動力，有時是各持己見，你爭我吵，這裏我學會了尊重，在凝視和關注中，通傳了一份了解，在微笑與親撫中，掃除一切懷疑，使我強烈感覺到，好像有一份距離，但又在擁抱對方。

兩個單獨的我，要生活成為我們，共同創

造同一的生活目標，需要耐心及真實的相對，彼此提携，彼此接納，兩人共處，會是不斷變化的過程。愛在開始時最愉快，所以就在不斷尋找新的開始，不斷重頭再戀愛，正如愛編織毛衣，是因為愛上編織的纖妙過程。愛是不佔有，不操縱，只要我眞的愛對方，就要給予對方充份自由成為他自己，成為一個獨立的人。「我愛你」，我決定要為你的生命負責到底，讓我倆能走上真實的互相關懷中。同樣我也因着你對我的愛，我變得更有自尊、自信，從對方的身上，我看到自己的美麗，從對方的聲音中，讓我聽到自己的可愛。我已找到了一份真愛，它使我再有感覺，這是生命的動力，我會更珍惜生命的每一分秒，在愛情內，彼此肯定了對方，成就了對方，我們完全去享受生命，發揮自己的潛能，品嚐上帝的恩賜與寵佑。

幸 福 夫 妻 孩 子

陳露雲

同居

梁芳

都市裏，男女同居與懷孕墮胎是那樣的普遍，兩人相遇，發生了興趣，便可共賦同居，興趣消失了，便各走各路，這很像野外豎立的營幕，隨時可張開或拆卸。

同居生活很自由、隨意，也十分獨立，互相不必負責任，且不需名份，如霧中鴛鴦，合則聚不合則散；也似人穿衣服，隨意更換。他們之間有性的滿足，亦可解決孤獨與苦悶。這與原始人聚居無異，他們彼此喜歡，但不是愛，喜歡是一種感覺，瞬息可消逝。

同居者甚少獲得家人親友的支持，這種反社會制度的行為，使他們在人前顯得尷尬，在同居者的行為表現上，看不到因「同居」而來的歡樂鼓舞。

另一種因愛而結合的婚姻，雙方共同願意將自己完全徹底無保留的交付給對方，夫婦生活滿足兩人精神、肉體之需要，更承接創生能力，生育繁殖。使生命更豐盛，婚姻得着家人親友的支持和祝福，家在社會上是一個獨立單位，在人的生命裏是力量的泉源。

同居是暫時性的聚合，沒根基，沒結果。生活在由婚姻組成的家，可享受到：互相的支持、安慰、滿足、與快樂。

二、組別：公開組及中學生組	三、參加規則：
1. 題目及體裁不限，惟須切合主題。	
2. 公開組作品二千字以下，中學生組一千五百字以下。	
3. 來稿需用四百字原稿紙直寫。	
4. 來稿數件不限。	

參 加 辦 法：來 件 連 同 個 人 資 料（姓名、年 齡、就 讀 班 級）	亞 軍 嘉 奖 金 一 千 元 及 精 美 獎 品 乙 份
中 學 生 組	季 軍 嘉 奖 金 五 百 元 及 精 美 獎 品 乙 份
職 業 地 址 及 電 話	季 軍 嘉 奖 金 六 名 各 設 獎 座 乙 個
號 明 愛 大 廈 五〇 二 室 香 港 公 教 婦 婦 輔 導 會	亞 軍 嘉 奖 金 一 千 五 百 元 另 獎 座 乙 個
採 用，恕 不 奉 覆，亦 不 退 稿。	16吋 × 20吋 大 相

上述兩項比賽截止日期為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，歡迎讀者踴躍參加，查詢：5181011040。